附件1

新增工伤保险医疗机构评估标准

一、依法成立，持有有效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正常执业三年以上的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。

二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，遵守有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，近两年之内没有涉及医保方面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。

三、有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、财物、设备、质量等管理制度。

四、实行医师标准化信息管理，具备与本市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，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工伤医疗费用。

五、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条件，在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伤害救治方面有一定特色和专业技术优势。

（一）科（室）设置。重点评估科室包括：呼吸内科、心内科、骨伤科、烧伤科、外科等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。重点科室具有3名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。

（三）设备与器材。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诊疗设备标准，有与重点科室匹配的较先进的诊疗设备与器材（经专家评估），具备抢救能力，满足开展正常手术。

 六、符合条件的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，可不再单独进行评估。